

股票代碼：329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
電話：(04)2310-5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5
(七)關係人交易	56~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63
(十四)部門資訊	63~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燈財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滿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總計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管主計會

52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2,746,464	100	3,259,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324,944	85	2,935,640	90
5900 營業毛利	421,520	15	324,072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885	4	69,156	2
6200 管理費用	231,990	8	238,57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76	1	58,082	2
營業費用合計	379,051	13	365,808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42,469	2	(41,7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92,782	3	106,9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三)及(二十二))	22,763	1	47,31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二十二)及七)	(24,477)	(1)	(26,517)	-
	91,068	3	127,721	4
7900 稅前淨利	133,537	5	85,98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9,509	2	28,192	1
本期淨利	94,028	3	57,79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9)	-	387	-
	(719)	-	3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6)	-	78,98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3	-	(13,169)	-
	(3,883)	-	65,81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02)	-	66,2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426	3	123,994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981	3	57,27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953)	-	518	-
	\$ 94,028	3	57,79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172	3	121,96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746)	-	2,034	-
	\$ 89,426	3	123,994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7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0.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8,085	236,958	42,777	27,766	343,795	414,338	16,056	1,615,437	42,172	1,657,609
本期淨利	-	-	-	-	57,275	57,275	-	57,275	518	57,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7	387	64,298	64,685	1,516	66,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662	57,662	64,298	121,960	2,034	123,9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408	-	(25,408)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2,213)	(142,213)	-	(142,213)	-	(142,213)
盈餘轉增資	47,404	-	-	-	(47,404)	(47,4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02)	3,402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68,185	24,364	189,834	282,383	80,354	1,595,184	44,206	1,639,39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68,185	24,364	189,834	282,383	80,354	1,595,184	44,206	1,639,390
本期淨利	-	-	-	-	96,981	96,981	-	96,981	(2,953)	94,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9)	(719)	(3,090)	(3,809)	(793)	(4,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262	96,262	(3,090)	93,172	(3,746)	89,4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27	-	(5,72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774)	(49,774)	-	(49,774)	-	(49,7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73,912	24,364	230,595	328,871	77,264	1,638,582	40,460	1,679,04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537	85,9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244	112,176
攤銷費用	430	397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71	10,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80	4,228
利息費用	24,477	26,517
利息收入	(11,660)	(16,3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166)	(63,851)
處分投資利益	(51)	6,4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2,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725	82,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419)	15,969
應收帳款減少	182,863	200,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30	(2,05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5,663	(3,1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0)	-
存貨減少	23,654	39,726
預付款項減少	28,307	51,4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49	3,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5,697	305,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304	(4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889	(337,07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835	(137,4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3	(24,603)
負債準備增加	452	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008	160,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15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146	(339,5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2,105	134,344
收取之利息	11,660	16,314
支付之利息	(20,228)	(21,998)
支付之所得稅	(44,976)	(33,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8,561	95,5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7,043	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604)	(292,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2	5,509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6,359)	(6,423)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177,32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8	16,521
取得無形資產	(42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1,503	(76,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236	(42,369)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103	(3,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873)	(399,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1,919)	214,02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45)	29,941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258,827
償還長期借款	(77,694)	(257,0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	(593)
應付租賃款增加	193	-
贖回公司債	(229,757)	-
發放現金股利	(49,774)	(142,2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8,933)	102,9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21)	37,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034	(163,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391	846,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8,425	682,3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東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之地址為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製品、模具、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配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與立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立特實業)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立特實業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各種塑膠製品及模具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十二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用以決定是否取得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而須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配合重行表達。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 及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等，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 公 司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東昇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佳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東佳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昇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東佳江蘇)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之生產及銷售等	100%	100%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司(東佳常熟)	汽車零件製造	(註2)	100%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東佳南京)	汽車電子設備系統零部件及玻璃零配件製造	100%	100%
東佳國際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佶原國際)	係東昇國際透過東佳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58.42%	58.42%
東佳江蘇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廣曜塑膠)	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配件	55.05%	55.05%
本 公 司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東慶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裕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東裕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慶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裕國際	東莞東裕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東裕模科)	沖模、精密型空模及模具標準件等	(註1)	100%
東裕國際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裕塑膠)	塑膠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 公 司	嘉錕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嘉錕精密)	玻璃製造及電子零件製造	100%	100%
嘉錕精密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佶原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嘉錕精密投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41.58%	41.58%
佶原國際	東莞市嘉錕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嘉錕光電)	電子產品配件及模具製造	100%	100%

(註1)：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持有100%之子公司東裕國際有限公司其100%轉投資之中國子公司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與東裕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組織重整進行會計處理。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2)：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持有100%之子公司東佳國際有限公司其100%轉投資之中國子公司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與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並依組織重整進行會計處理。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尚在進行中。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及附轉換權之特別股，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帳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廠房及設備 3~12年
- (2)其他設備 1~25年
- (3)租賃改良物 3~10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組成項目</u>
機器設備：	
成型機	10~12年
精雕機	8~10年
鍍膜機	12年
其他	3~12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權:10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電腦軟體成本: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廠址復原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廠房租約約定要求，針對廠房之租賃改良物提列復原負債準備，於廠房租約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務

合併公司係提供修模及打樣模具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四)，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三)附註六(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55,478	42,214
支票及活期存款	772,947	636,177
定期存款	<u>-</u>	<u>4,0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28,425</u>	<u>682,39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4.12.31</u>	<u>103.12.3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2,87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u>	<u>2,091</u>
合 計	<u>\$ -</u>	<u>4,966</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發行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250,000千元，存續期間為三年，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減少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公司債公允價值	\$ 900	900
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金額間之差額	(900)	1,975
	\$ -	2,875

合併公司係以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估計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2.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外匯選擇權	USD 1,000	人民幣兌美金	104.1.9~104.2.1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4,750	14,750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巨偉光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50%，合併公司持有股數由原2,000千股變為1,000千股，持股比例為6.3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有減損跡象，經評估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提列之減損損失為10,000千元及2,000千元。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含關係人)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9,275	-
應收帳款	988,989	1,182,1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7	2,779
減：備抵減損損失	<u>(3,795)</u>	<u>(1,938)</u>
合 計	<u>\$ 995,196</u>	<u>1,182,967</u>
其他應收款	\$ 10,963	137,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5	-
減：備抵減損損失	<u>-</u>	<u>-</u>
合 計	<u>\$ 11,898</u>	<u>137,300</u>
催收款	\$ 37,377	37,501
減：備抵減損損失	<u>(37,377)</u>	<u>(37,501)</u>
合 計	<u>\$ -</u>	<u>-</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0~30天	\$ 7,887	99,457
逾期31~60天	3,542	4,186
逾期61~90天	4,830	2,100
逾期91~120天	5,285	808
逾期121~150天	581	1,374
逾期151~180天	2,216	3,399
逾期超過180天以上	<u>1,994</u>	<u>3,383</u>
	<u>\$ 26,335</u>	<u>114,707</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43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13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1)
外幣換算損益	(3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72</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00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97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7)
外幣換算損益	55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39</u>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予以計提備抵減損損失。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需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98%，包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料	\$ 112,497	128,036
半成品	11,431	12,555
在製品	62,560	98,906
製成品	114,491	91,346
	<u>\$ 300,979</u>	<u>330,843</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6,715千元及118,134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674千元及12,258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期間均無存貨沖減之迴轉。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定拆遷協議，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底完成出售及搬遷，相關拆遷補助款已全數收回。因此，合併公司將該等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房屋及建築予以重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91,512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並無產生減損損失。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989,699	196,104	214,912	230,270	1,630,985
本期新增	123,830	65,264	7,167	21,575	2,277	220,113
本期處分	-	(53,751)	-	(55,243)	-	(108,994)
重分類	210,276	5,701	4,000	(10,949)	(227,269)	(18,2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4)	(18,882)	(3,805)	(3,357)	(3,974)	(31,0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33,072</u>	<u>988,031</u>	<u>203,466</u>	<u>166,938</u>	<u>1,304</u>	<u>1,692,81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919,943	174,540	161,500	47,129	1,303,112
本期新增	-	72,856	13,920	66,648	178,263	331,687
本期處分	-	(6,204)	(578)	(1,163)	-	(7,945)
重分類	-	(30,820)	1,505	(17,660)	(2,920)	(49,8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924	6,717	5,587	7,798	54,02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89,699</u>	<u>196,104</u>	<u>214,912</u>	<u>230,270</u>	<u>1,630,985</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20,628	105,390	110,479	-	736,497
本年度折舊	4,001	79,825	19,406	23,012	-	126,244
本期處分	-	(47,616)	-	(54,701)	-	(102,317)
重分類	-	(2,924)	-	(7,722)	-	(10,6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	(10,281)	(2,133)	(2,315)	-	(14,7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0</u>	<u>539,632</u>	<u>122,663</u>	<u>68,753</u>	<u>-</u>	<u>734,99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93,278	83,230	98,616	-	675,124
本年度折舊	-	69,971	19,449	22,756	-	112,176
本期處分	-	(734)	(161)	(1,108)	-	(2,003)
重分類	-	(59,738)	(732)	(13,511)	-	(73,9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851	3,604	3,726	-	25,18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0,628</u>	<u>105,390</u>	<u>110,479</u>	<u>-</u>	<u>736,497</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29,122</u>	<u>448,399</u>	<u>80,803</u>	<u>98,185</u>	<u>1,304</u>	<u>957,813</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u>	<u>426,665</u>	<u>91,310</u>	<u>62,884</u>	<u>47,129</u>	<u>627,98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u>	<u>469,071</u>	<u>90,714</u>	<u>104,433</u>	<u>230,270</u>	<u>894,488</u>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民國一〇三年度以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為43,505千元，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02	1,142	1,444
本期新增	-	421	4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6)	(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u>	<u>1,537</u>	<u>1,83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02	1,103	1,4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9	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u>	<u>1,142</u>	<u>1,44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82	732	1,014
本期攤銷	16	414	4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	(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u>	<u>1,129</u>	<u>1,42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5	327	592
本期攤銷	17	380	3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5	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u>	<u>732</u>	<u>1,014</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u>	<u>408</u>	<u>412</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37</u>	<u>776</u>	<u>81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0</u>	<u>410</u>	<u>430</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u>\$ 430</u>	<u>397</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8,048	180,662
長期預付費用	3,488	9,699
預付設備款	7,436	30,067
長期預付租金	44,178	39,498
其他	4,433	7,595
	<u>\$ 137,583</u>	<u>267,521</u>

1.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到期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江蘇省常熟市東南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途，使用期間為民國九十四年至民國一四四年。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間為配合中國江蘇省常熟市開發區規劃，合併公司將上述之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江蘇省常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雙方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簽署拆遷協議書，其處分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58,450千元。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江蘇省常熟市支塘工業園區及江蘇省南京市高淳區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做為興建廠房用途，使用期間皆為民國一〇三年至民國一五三年，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9,085千元(約新台幣45,3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人民幣8,843千元(約新台幣44,178千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81,412	364,210
其他短期借款	14,988	25,462
合 計	<u>\$ 296,400</u>	<u>389,67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2,500</u>	<u>135,985</u>
利率區間	<u>1.47%~6%</u>	<u>1.35%~6.00%</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98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3
合 計			<u>\$ 29,957</u>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988%	\$ 30,000
	兆豐票券	1.888%	30,000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8
合 計			<u>\$ 59,902</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869%~2.2%	106年	\$ 19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1.54%~2.48%	105年	59,906
				254,9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620
合 計				\$ 114,286
尚未使用額度				\$ 141,413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349%~2.2%	105年	\$ 18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1.90%~2.48%	104~105年	90,202
				270,2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9,091
合 計				\$ 131,111
尚未使用額度				\$ 191,886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2.違反借款合同

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及金融負債比不得高於80%。如不符上開財務比率時，本借款之授信銀行得減少對合併公司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溯及該事由發生時，視為全部到期。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檢核基礎並無違反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250,000	25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233,8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80)	(8,824)
	15,920	241,1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920)	(241,17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875
	104年度	103年度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損失)	\$ (1,380)	(2,225)
利息費用	\$ 4,501	4,418

- 合併公司為支援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50,000千元，每張面額均為100千元。
- 合併公司有擔保可轉換公司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25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在保證期間，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違反與保證銀行之相關約定，按合約規定分別增提保證金19,256千元及127,70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 (5)轉換期間：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止。
 - (6)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1.5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期滿兩年(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日起，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8)本公司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十四)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44,109	358	43,751	876	1,069	(193)
一年以上	-	-	-	44,109	358	43,751
	<u>\$ 44,109</u>	<u>358</u>	<u>43,751</u>	<u>44,985</u>	<u>1,427</u>	<u>43,558</u>

民國一〇三年度新增之應付融資租賃負債金額為43,558千元，利率為2.45%，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

(十五)負債準備

	保 固	廠 址 復 原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14	5,569	6,08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07	-	1,50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56)	-	(1,05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106)	(1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49</u>	<u>5,463</u>	<u>6,41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54	5,377	5,83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88	-	38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45)	-	(3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192	20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4</u>	<u>5,569</u>	<u>6,083</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汽車零組件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依據廠房租約約定於租約到期前恢復原狀，由於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合併公司業已依3.6%之折現率計算相關復原成本。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9,093	17,5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85)	(1,49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7,508</u>	<u>16,093</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帶薪假負債	<u>\$ 5,534</u>	<u>5,77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8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590	18,43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74	7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29	(38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1,25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9,093</u>	<u>17,59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97	1,395
利息收入	30	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	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8	6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85</u>	<u>1,49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22	4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22	34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1,254)
	<u>\$ 744</u>	<u>(489)</u>
推銷費用	<u>\$ 744</u>	<u>(48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627	4,014
本期認列	719	(3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346</u>	<u>3,627</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375 %	2 %
未來薪資增加	3 %	3 %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2 %	2 %
未來薪資增加	3 %	3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千元。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 (2)	32
折現率	(496)	512
未來薪資增加	494	(4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與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辦法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756千元及24,116千元，屬於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869千元及73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6,612	14,0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6	4,246
	66,828	18,28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319)	9,903
所得稅費用	<u>\$ 39,509</u>	<u>28,19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33)</u>	<u>13,1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33,537</u>	<u>85,98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701	14,61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5,761	10,47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	12,603	(25,80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3,53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2,550)	23,664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低估數	(3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43)	90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843)	(3,4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6	4,246
合 計	<u>\$ 39,509</u>	<u>28,192</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746,017</u>	<u>666,244</u>	<u>620,305</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126,823</u>	<u>113,261</u>	<u>105,452</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13,314	12,261	7,55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備抵減損損失超限數	5,395	5,190	6,31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退休金超限	<u>2,260</u>	<u>2,142</u>	<u>2,237</u>
小計	20,969	19,593	16,109
課稅損失	<u>39,459</u>	<u>52,914</u>	<u>27,501</u>
	\$ <u>60,428</u>	<u>72,507</u>	<u>43,61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在台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金額</u>	<u>得扣除最後年度</u>
民國100年度	\$ 222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63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u>997</u>	民國112年度
	\$ <u>1,385</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而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西元)	尚未扣除金額	得扣除最後年度
西元2011年度	\$ 13,012	西元2016年度
西元2012年度	13,542	西元2017年度
西元2013年度	17,031	西元2018年度
西元2014年度	60,747	西元2019年度
西元2015年度	52,564	西元2020年度
	<u>\$ 156,89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00	33	1,733
貸記損益表	1,700	3	1,70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0</u>	<u>36</u>	<u>3,43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60	119	1,479
貸記損益表	340	(86)	25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0</u>	<u>33</u>	<u>1,7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出售土地使 用權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0,996	25,298	96,294
貸記損益表	(24,636)	(980)	(25,6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33)	(633)
匯率影響數	(1,163)	-	(1,1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97</u>	<u>23,685</u>	<u>68,88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0,023	10,516	70,539
借記損益表	8,544	1,613	10,1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3,169	13,169
匯率影響數	2,429	-	2,42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0,996</u>	<u>25,298</u>	<u>96,29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30,595	189,83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590	12,339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19%	10.54%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均保留3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之用)，實收股本皆為995,48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4年	103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99,548	94,808
盈餘轉增資	-	4,74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99,548	99,548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47,404千元增資發行新股4,74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2,682	172,68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2,042	42,042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654	10,098
失效認股權	9,444	-
員工認股權	7,100	7,100
合併溢額	4,818	4,81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218	218
	\$ 236,958	236,958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一限度內提撥員工紅利，並就前述扣除員工紅利前之餘額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
- 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或虧損)扣除前項所列項目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法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5,281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24,364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36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51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1,547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股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及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	49,774	1.5	142,213
股票	-	-	0.5	47,404
合計		<u>\$ 49,774</u>		<u>189,617</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80,35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0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7,264</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6,05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64,29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354</u>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6,981千元及57,275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99,54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96,981</u>	<u>57,27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99,548	94,808
股票股利之影響	-	4,74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548</u>	<u>99,548</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6,981千元及57,275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641千股及99,61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96,981</u>	<u>57,275</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548	99,548
員工分紅	93	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u>99,641</u></u>	<u><u>99,614</u></u>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514	7,937

(二十)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 <u><u>2,746,464</u></u>	<u><u>3,259,712</u></u>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80千元及3,24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11,660	16,314
租金收入	1,185	511
其他(註)	<u>79,937</u>	<u>90,099</u>
	<u><u>\$ 92,782</u></u>	<u><u>106,924</u></u>

(註)其他係合併公司依拆遷協議書之約定所收取之建築物及設備拆遷補償收入，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分別人民幣14,231千元(台幣數約為70,693千元)及人民幣17,689千元(台幣數約為87,041千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4,166)	(2,931)
處分投資(損)益	51	(6,4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註1)	40,166	63,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益	(1,380)	(4,2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2,000)
其他損失	(1,908)	(955)
	<u>\$ 22,763</u>	<u>47,314</u>

(註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係包括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處分東佳江蘇及東佳常熟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經濟開發區黃山路8號之土地、廠房及設備所收取之補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66千元(台幣數約為41,527千元)及人民幣13,065千元(台幣數約為64,288千元)。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9,976	22,099
利息費用-公司債	4,501	4,418
	<u>24,477</u>	<u>26,517</u>

(二十三)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863,211千元及2,142,440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相機部品及電子產品配件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應收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4%及56%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339,237	342,991	199,214	78,740	65,038	-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197,081	198,961	148,173	525	50,262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833,197	833,197	827,152	3,724	1,869	452	-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5,920	16,200	-	16,2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7	300,000	300,000	-	-	-	-
	<u>\$ 1,415,392</u>	<u>1,691,349</u>	<u>1,474,539</u>	<u>99,189</u>	<u>117,169</u>	<u>452</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366,870	371,324	209,974	95,424	65,926	-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293,004	297,285	82,386	148,216	66,683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723,456	723,456	677,570	44,097	1,590	199	-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41,176	250,000	-	250,0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02	60,000	30,000	30,000	-	-	-
	<u>\$ 1,684,408</u>	<u>1,702,065</u>	<u>999,930</u>	<u>567,737</u>	<u>134,199</u>	<u>199</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22,007	32.83	722,380	24,385	31.65	771,785
人 民 幣	RMB 49,995	4.995	249,725	78,621	5.092	400,338
港 幣	HKD 662	4.235	2,804	960	4.08	3,917
台 幣	NTD 4,894	1	4,894	16,814	1.00	16,8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16,007	32.825	525,430	25,647	31.65	811,728
人 民 幣	RMB 71	4.995	355	1,182	5.092	6,019
港 幣	HKD 25	4.235	106	320	4.08	1,306
台 幣	NTD 212	1.00	212	5,068	1.00	5,06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美金及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83千元及1,5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696千元及1,83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8,42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95,19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而不含應收退稅款)	11,4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048	-	-	-	-
存出保證金	5,558	-	-	-	-
小計	\$ 1,918,68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6,4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7	-	-	-	-
應付公司債	15,920	-	16,646	-	16,6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620	-	-	-	-
長期借款	114,28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96,70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6,489	-	-	-	-
應付租賃款	43,751	-	-	-	-
小計	\$ 1,474,131	-	16,646	-	16,646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5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2,39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82,96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而不含應收退稅款)	132,4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0,662	-	-	-	-
存出保證金	6,211	-	-	-	-
小計	\$ 2,184,65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66	-	4,966	-	4,9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9,67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02	-	-	-	-
應付公司債	241,176	-	272,350	-	272,3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9,091	-	-	-	-
長期借款	131,11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29,82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3,634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	43,558	-	-	-	-
小計	\$ 1,727,966	-	272,350	-	272,35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2)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金融資產及背書保證。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由子公司提供予母公司之財務保證。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93,913千元327,87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三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30%至5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1,604,889	2,051,13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28,425	682,391
淨負債	\$ 776,464	1,368,742
權益總額	\$ 1,679,042	1,639,390
資本總額	\$ 2,455,506	3,008,132
負債資本比率	31.62%	45.5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所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始由債券持有人執行其賣回權，負債總額減少，致使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率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降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832</u>	<u>3,45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收款期間除集團關係人係考量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27	2,77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935	-
		\$ <u>1,662</u>	<u>2,779</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之主要管理階層	\$ 9,992	10,18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224	-
		\$ <u>11,216</u>	<u>10,185</u>

4.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要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明細如下：

	資金融通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之親屬	\$ -	-
關聯企業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u>-</u>	<u>-</u>

	利息費用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之親屬	\$ -	1,134
關聯企業之主要管理階層	604	590
	\$ <u>604</u>	<u>1,72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無擔保融資借款係依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6%利率計息。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租 賃

(1)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向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之親屬及其他關係人租用辦公室、客房及倉庫之租金支出分別為993千元及620千元，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租金。

(2)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民國一〇四年度租金收入為946千元。

6. 加工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代工而產生之加工費用為1,111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72	15,384
退職後福利	66	12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9,938</u>	<u>15,51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 19,256</u>	<u>127,7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23	36,603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u>2,113</u>	<u>6,166</u>
	<u>\$ 13,036</u>	<u>42,76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5,495	112,123	637,618	612,616	94,377	706,993
勞健保費用	8,811	5,311	14,122	9,075	4,170	13,245
退休金費用	28,652	4,848	33,500	20,884	2,743	23,6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899	5,717	36,616	30,918	4,944	35,862
折舊費用	99,732	26,512	126,244	90,295	21,881	112,176
攤銷費用	330	100	430	282	115	3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三)
1	東昇國際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110,000	110,000	106,140 (US\$3,233)	-	2	-	營運 週轉	-	-	655,433	655,433
1	東昇國際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80,000	70,000	45,829 (US\$1,396)	-	2	-	營運 週轉	-	-	655,433	655,433
2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60,000	60,000	15,822 (US\$482)	-	2	-	營運 週轉	-	-	655,433	655,433
3	東裕塑膠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5,000	25,000	20,000 (RMB\$4,000)	-	2	-	營運 週轉	-	-	655,433	655,433
3	東裕塑膠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30,000	-	-	-	2	-	營運 週轉	-	-	655,433	655,433
4	東佳國際	東裕國際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0,000	-	-	-	2	-	營運 週轉	-	-	655,433	655,433
4	東佳國際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70,000	70,000	-	-	2	-	營運 週轉	-	-	655,433	655,433
4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70,000	-	-	-	2	-	營運 週轉	-	-	655,433	655,433
5	東佳江蘇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30,000	-	-	-	2	-	營運 週轉	-	-	655,433	655,433
5	東佳江蘇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00,000	200,000	35,000 (RMB\$7,000)	-	2	-	營運 週轉	-	-	655,433	655,433
5	東佳江蘇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80,000	280,000	223,500 (RMB\$44,700)	-	2	-	營運 週轉	-	-	655,433	655,433
6	佑原國際	東佳國際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50,000	-	-	-	2	-	營運 週轉	-	-	655,433	655,433
6	佑原國際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58,116 (US\$1,770)	-	2	-	營運 週轉	-	-	655,433	655,433
6	佑原國際	東裕國際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00,000	200,000	128,037 (US\$3,900)	-	2	-	營運 週轉	-	-	655,433	655,43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其貸放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東昇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655,433	240,520	240,520	57,440	-	14.68 %	1,638,582	Y	N	N
0	本公司	東佳國際	東昇國際之子公司	655,433	136,260	48,750	-	-	2.98 %	1,638,582	Y	N	N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東慶國際之子公司	655,433	145,424	115,404	16,220	-	7.04 %	1,638,582	Y	N	N
0	本公司	佑原國際	東佳國際之子公司	655,433	285,560	192,500	-	-	11.75 %	1,638,582	Y	N	N
1	東佳國際	本公司	東昇國際之母公司	655,433	136,260	48,750	30,000	-	2.98 %	1,147,007	N	Y	N
2	佑原國際	本公司	東昇國際之母公司	655,433	150,000	100,000	50,000	-	6.10 %	1,147,007	N	Y	N
2	東昇國際	本公司	東昇國際之母公司	655,433	91,860	91,860	60,000	-	5.61 %	1,147,007	N	Y	N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四：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7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權/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磐固光電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	4,750	13.77	3,837	475	13.77 %	(註)
本公司	股票－巨偉光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6.37	-	1,000	6.37 %	(註)

註：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依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81,990	97 %	(註)	-	(註)	(226,843)	(98) %	
東裕國際	本公司	東裕國際之母公司	(銷貨)	(881,990)	(100) %	(註)	-	(註)	226,843	100 %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879,876	100 %	(註)	-	(註)	(215,407)	(100) %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之母公司	(銷貨)	(879,876)	(84) %	(註)	-	(註)	215,407	66 %	
佑原國際	東莞嘉錫	佑原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127,982	98 %	(註)	-	(註)	(16,508)	(100) %	
東莞嘉錫	佑原國際	東莞嘉錫之母公司	(銷貨)	(127,982)	(15) %	(註)	-	(註)	16,508	14 %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付款期間除考量集團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全 額	處理方式		
東裕國際	本公司	東裕國際之母公司	226,843	4.51	-		86,805 (註)	-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之母公司	215,407	4.22	-		55,138 (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10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1	進貨	881,990	註	32.11 %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1	應付帳款	226,843	-	6.91 %
1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1	進貨	879,876	註	32.04 %
1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1	應付帳款	215,407	-	6.56 %
2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1	進貨	7,872	註	0.29 %
2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1	應付帳款	6,971	-	0.21 %
2	東佳國際	東佳常熟	1	進貨	6,566	註	0.24 %
2	東佳國際	東佳南京	1	進貨	4,868	註	0.18 %
2	東佳國際	東佳南京	1	應付帳款	114	-	- %
3	信原國際	東莞嘉祺	1	進貨	127,982	註	4.66 %
3	信原國際	東莞嘉祺	1	應付帳款	16,508	-	0.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限依集團整體資金需求情況而定。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權/單位	持股比率			
本 公 司	東昇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96,158	696,158	70,000	100%	1,761,540	70,000	100 %	41,431 (US\$1,388)	41,431 (US\$1,388)	
本 公 司	東慶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5,104	215,104	20,000	100%	-	20,000	100 %	35,567 (US\$1,104)	35,567 (US\$1,104)	(註一)
本 公 司	嘉祺精密 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中 市	玻璃製品及 電子零件製 造	196,000	170,000	19,600	100%	220,004	19,600	100 %	(604)	(604)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588,729 (US\$19,108)	588,729 (US\$19,108)	70,000	100%	1,550,821 (US\$47,245)	70,000	100 %	53,730 (US\$1,769)	53,730 (US\$1,769)	
東佳國際	信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26,129 (US\$7,594)	226,129 (US\$7,594)	14,000	58.42%	305,797 (US\$9,316)	14,000	58.42 %	(1,491) (US\$311)	(871) (US\$18)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5,100 (US\$6,394)	215,100 (US\$6,394)	20,000	100%	-	20,000	100 %	35,566 (US\$1,104)	35,566 (US\$1,104)	(註一)
嘉祺精密	信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2,584 (US\$5,406)	162,584 (USD\$5,406)	5,406	41.58%	217,649	5,406	41.58 %	(1,491) (US\$311)	(620) (US\$13)	

註一：長期投資之帳面金額已為貸方餘額，惟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東慶國際、東慶國際意圖繼續支持東裕國際，故持續認列投資損失。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港幣/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五)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權/單位	持股比率			
東裕塑膠	塑膠成品 射出製造	HK\$19,440	註一	199,511	-	-	199,511	45,545 (RMB\$9,022)	100 %	-	100 %	45,545 (US\$1,414)	(註五) (註六)	-
南昌鳳凰 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相機製造 及銷售	RMB\$30,000	註一	6,777	-	-	6,777	-	5%	-	5%	-	-	-
東佳江蘇	塑膠成品 射出及模 具製造	US\$10,000	註一	309,132	-	-	309,132	54,021 (RMB\$10,893)	100 %	-	100 %	54,021 (US\$1,758)	895,855 (US\$27,292)	-
東佳常熟	汽車零件 製造	US\$3,600	註一	115,203	-	-	115,203	56,946 (RMB\$11,464)	100 %	-	100 %	56,946 (US\$1,846)	(註七)	-
東佳南京	汽車零件 製造	RMB\$40,000	註二	-	-	-	-	(43,972) (RMB\$8,812)	100 %	-	100 %	(43,972) (US\$(1,414))	329,730 (US\$10,045)	-
嘉錫光電	電子產品 配件及模 具製造	RMB\$33,000	註一	87,942	-	-	87,942	(3,259) (RMB\$(678))	100 %	-	100 %	(3,259) (US\$(89))	147,467 (US\$4,493)	-
廣曜塑膠	塑膠製品 及電子產 品配件	RMB\$20,000	註二	-	-	-	-	(6,569) (RMB\$(1,295))	55.05%	-	55.05%	(3,616) (RMB\$(713))	49,552 (RMB\$9,91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0,623	US\$14,613及HK\$18,941 (NTD570,491)(註四)	983,149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間接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其與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之差異，係經第三地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經大陸海關驗資後產生之差異。

註五：長期投資之帳面金額已為貸方餘額，惟東裕國際意圖繼續支持東裕塑膠，故持續認列投資損失。

註六：東裕模科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東裕塑膠進行合併，並以東裕塑膠為存續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成。

註七：東佳常熟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東佳南京進行合併，並以東佳南京為存續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尚在進行中。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營業部門係塑模事業部及其他事業部。塑模事業部係從事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之生產及銷售。其他事業部係從事電子產品之配件及汽車零件之製造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整如下：

104年度	塑模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99,494	1,446,970	-	2,746,464
部門間收入	1,881,363	139,993	(2,021,356)	-
利息收入	16,673	5,328	(10,341)	11,660
收入總計	<u>\$ 3,197,530</u>	<u>1,592,291</u>	<u>(2,031,697)</u>	<u>2,758,124</u>
折舊與攤銷	50,199	76,475	-	126,674
利息費用	23,756	11,062	(10,341)	24,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273,743	(3,878)	(269,865)	-
減損損失	10,000	-	-	10,00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56,630</u>	<u>7,620</u>	<u>(270,222)</u>	<u>94,028</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5,023,160	365,116	(5,388,276)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31,321	87,733	-	219,05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960,222</u>	<u>2,223,642</u>	<u>(6,899,933)</u>	<u>3,283,93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124,622</u>	<u>990,435</u>	<u>(1,510,168)</u>	<u>1,604,889</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塑模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84,589	2,175,123	-	3,259,712
部門間收入	1,621,269	195,955	(1,817,224)	-
利息收入	30,581	6,055	(20,322)	16,314
收入總計	<u>\$ 2,736,439</u>	<u>2,377,133</u>	<u>(1,837,546)</u>	<u>3,276,026</u>
折舊與攤銷	45,893	66,680	-	112,573
利息費用	23,313	23,526	(20,322)	26,5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185,042	(72,703)	(112,339)	-
減損損失	2,000	-	-	2,00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58,846</u>	<u>(88,715)</u>	<u>(112,338)</u>	<u>57,793</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4,762,217	368,658	(5,130,87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42,995	166,767	-	409,762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060,749</u>	<u>2,754,327</u>	<u>(7,124,553)</u>	<u>3,690,52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488,072</u>	<u>1,555,701</u>	<u>(1,992,640)</u>	<u>2,051,133</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部 品	\$ 2,575,583	3,136,612
模 具	140,637	120,658
其 他	30,244	2,442
合 計	<u>\$ 2,746,464</u>	<u>3,259,71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4.12.31	103.12.31
臺 灣	\$ 80,161	245,667
中 國	2,410,641	2,763,156
其 他 國 家	255,662	250,889
合 計	<u>\$ 2,746,464</u>	<u>3,259,712</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臺 灣	\$ 50,180	50,609
其 他 國 家	963,147	923,573
合 計	\$ <u>1,013,327</u>	<u>974,18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其他事業部門之某客戶	\$ <u>557,506</u>	<u>1,065,401</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500014 號

會員姓名：(1) 陳君滿

(2) 郭士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47602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4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陳君滿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士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月

22

日

